

廖聰誼系友急難救助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解決學生在校期間，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特成立急難救助金，及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作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無全職工作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急難救助及表現優秀獎學金之用。

二、申請資格及金額：

(一)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急難救助金，並以此為優先：

1. 因傷、病住院醫療，而家庭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最高金額以每人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

2.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最高金額以每人新台幣20,000元為上限。

(二)當年度若無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則獎勵品德優秀，操行成績達87分以上，及協助系務發展或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學生，每人新台幣10,000元整。

三、發放名額：

(一)急難救助金不限名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至多5名。

四、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1份。

(二)申請急難救助金者：導師推薦書1份、證明發生特殊事故需要急難救助之文件。

(三)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者：前一學年操行成績證明書1份、及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時間：急難救助金隨到隨審，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3月30日前。

六、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至系辦索取或於系網頁下載)，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

(一)審核方式：急難救助金申請件由系主任依直接審核；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應經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

(二)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

七、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